

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禹政〔2022〕20号

禹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城乡消费提质扩容，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按照《商务部等1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县域商业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322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7部门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豫商体系〔2021〕34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叠加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渠道下沉和农产品上行为主线，以县乡村商业网络体系和农村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重点，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引导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分层分类因地制宜，拓展存量创造增量，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城乡市场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实现促进农民增收、扩大农村消费、高质量发展县域经济同步提升。

二、目标任务

(一) 总体目标。到 2023 年底，以城乡综合商贸服务网点（包括为农综合服务网点）体系为核心，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包括农资仓配和农产品产地预冷集配网点）体系或现代流通供应链体系为主支撑，县乡村分工明确、各类网点布局合理、城乡一体的县域现代商业体系基本建立，逐步形成网点布局优化、功能业态完善、市场主体多元壮大、双向物流畅通、消费安全便利的县域消费场景。

——网点布局优化。到 2023 年底，力争提升改造 1 个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一批乡镇商贸中心、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村级新型便民商店、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点。同时，力争新建或改造提升 1 个具有批发交易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或市场、乡村为农业生产服务站点、农特产品预冷集配站点、以零售为主的城镇和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基本实现各类商业网点全覆盖、高中低搭配、县乡村联动、功能衔接互补的县域商业网点布局，适应乡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功能业态完善。顺应县域城乡融合发展趋势，以城区和乡镇为重点，提升环境设施和服务功能，引导商旅文体业态集聚，带动县域消费升级；丰富乡村消费市场，保障乡村居民基本生活服务和消费需求，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逐步实现县乡村商业功能与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协调发展。

——市场主体多元壮大。支持城乡商贸流通企业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变，加强与生产商、供应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对接，提供物流、营销、信息等集成服务；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到 2023 年底，力争培育 1 个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的商贸流通供应链龙头企业，使其成为保供稳价、促进城乡消费等方面的“领头雁”。

——双向物流畅通。将城乡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体系与建设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促进农村消费紧密结合起来，加强物流资源要素统筹整合，加快推进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等物流配送体系融合贯通，提高乡村快递等物流通达率，畅通“工业品下乡进村、农产品上行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连接城乡生产与消费。到 2023 年底，力争乡村快递等物流配送服务网点电商化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网上下单、网下配送”。

(二) 年度目标。2022 年全面启动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到 2023 年底，力争全面完成市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目标。具体安排是：

——2022 年底，完成 50% 的县级约束性目标，完成全域预期性目标 30% 以上。

——2023 年底，完成县级约束性目标，查漏补缺扫尾，完善规范提升，全面完成县域商业体系总目标任务。

三、重点工作

(一)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鼓励和引导扶持有实力

的城区商贸流通企业下沉乡村，依据县域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加快县乡村三级商贸服务网点建设，共建共配共享仓储等设施设备，夯实农村商业发展基础。强化县城综合商业服务能力，鼓励和支持城区大型流通企业拓展农村市场，推动县乡村商贸服务联动，弥补市场缺位和薄弱环节，贴近乡村，服务农民，丰富农村消费市场，满足乡村居民分层分类消费需求。

1. 实施县级综合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将城区打造成为县域消费升级的主阵地。鼓励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城区购物中心、综合商贸中心、大型连锁商超等现有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升级，推动购物、娱乐、休闲、健身等业态融合发展、集聚发展，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向乡镇和村庄延伸服务，带动乡村商贸服务业发展，让县域内城乡居民不出市区，就能满足绝大部分的消费需求。到 2023 年底，力争改造提升 1 个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城乡居民大件、高端消费品需求的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2. 实施乡镇商贸服务网点改造建设。把乡镇建成服务周边的重要商业中心。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引导城乡连锁商贸流通企业采取自建、改造、股权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乡镇商贸服务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新建或改造提升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购物、娱乐、休闲等业态融合发展，改善乡镇消费环境，提升农村居民消费水平，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生产生活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性消费需求。到 2023 年底，新建或改

造提升一批乡镇商贸中心。

3. 实施村级商贸服务网点规范化改造建设。鼓励和引导邮政、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益农信息社等运营商输出管理和服务，通过特许加盟、联营联销、供应链赋能等方式，对夫妻店、小卖部等村级传统商业网点进行改造，建成一批连锁商店，发展新型便民商店，为村民提供邮件快件代收代投、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电信、涉农信息服务等综合服务，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到 2023 年底，改造提升或新建一批村级物流点。

(二)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坚持政府统筹、市场运作、设施共建、资源共享、功能系统集成，充分发挥县域邮政、供销等企业主力军作用和乡村点多面广、群众信得过等优势，加强县域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商贸物流、交通运输等多种资源统筹整合，补齐末端物流短板，加快构建以县域各类物流园区为依托、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为龙头、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为骨干、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为基础的三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点体系。同时，与县域商贸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面，创新协同发展模式，加快贯通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体系和物流配送服务体系，畅通工业品下乡入村和农产品上行进城双向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

1. 实施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设。支持邮政、供

销等拥有国有资本或能够争取到本系统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且具有专业团队和基层优势（下同）的企业牵头，联合相关物流配送龙头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邮政快递营业场所或供销社仓储配送中心、物流园区（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公路货运站场等现有场地，改造建设1个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并在其中打造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平台或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邮政快递、电子商务、流通加工、物流配送等企业入驻，实现联合或合作，统筹整合县域货源、车源、信息源，实行网上统一调度，完善货物（包括邮件快件、农资、农产品、可再生废旧物品等，下同）集疏中转、仓储分拨分拣、加工配送、停车装卸、信息发布、电子结算等综合服务功能。力争到2023年底，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实现设施设备配套、物流集聚共配、信息网络共享、服务功能聚合、调度指挥信息化、运营管理数字化、追溯监管可视化、质量安全有保证，成为县域三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网络体系的龙头和中枢。

2. 实施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改造建设。支持邮政、供销等企业牵头，联合相关物流配送企业，选择符合条件的乡镇邮政快递营业场所或供销农资仓储站、电商服务站、客货运站等现有场地，依托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建设一批“多站合一”的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统筹整合乡镇政府所在地相关物流资源要素，使其具备货物集疏中转、仓储分拣配送、信息咨询、供应链金融等综合服务功能。力争到2023年底，“多站合一”

的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实现全市乡镇全覆盖。

3. 实施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改造建设。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工程，支持邮政等企业牵头，联合快递品牌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整合利用现有村邮站、村级电商服务点、村级综合服务站、快递代收代送点、公交站点、闲置场院、荒地、仓储设施等相关资源要素，依托乡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站，在每个行政村设立1个“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完善邮政快递、电商交易、电商培训、日用生活消费品和农资接取送达，农产品、可再生废旧物品收集外运以及信息查询、便民缴费等综合服务功能。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鼓励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与村级新型便民商店合并设立，快递业务量大的行政村，可单独设立快件收配点。力争到2023年底，“一点多能”的村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点实现全市行政村全覆盖。

4. 推动城乡电商与快递等商贸物流网点共建共享。鼓励县级物流配送综合服务中心与现有邮政快递、公共仓储、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物流园区等设施重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集聚，提升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益。支持乡镇邮政营业场所、村邮站、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快递站点、农资仓配站点、客货运公交站点等站点共建、服务共享，实现“多站合一、一点多能、一网多用”。鼓励乡村超市、便利店、夫妻店等发展电子商务、邮件快件代收代投等便民服务，打通乡村网购“最后一公里”。

5. 创新发展城乡物流共同配送等新模式新业态。支持连锁经

营、物流共同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相互融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创新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功能。鼓励县域邮政、供销、电商、快递、交通运输、商贸流通等各类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在优先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逐步拓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进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统仓或统园共配。鼓励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智慧物流、众包物流、客货邮快商融合等多种物流配送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运力资源，提升物流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产地发展“电商+产地仓+快递物流”仓配模式，提高农产品上行效率。宣传推广乡村物流服务品牌。

6. 推动城乡商贸物流配送标准化发展。引导交通运输、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集贸市场、物流仓储、连锁商超、供销、电商及邮政快递等企业，推广使用标准化托盘、周转箱、货架、叉车、新能源车辆等运载工具，重点在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进市场进超市过程中推广标准周转箱循环共用，提高从田间地头到销售末端的全程应用比例，降低农产品倒腾次数和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效率和效益。

(三)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坚持本地化和引进来相结合，以高效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推进数字化改造、连锁化和跨界融合为手段，构建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现代流通供应链体系，培育壮大城乡新型市场主体，加快推进农产品物流园区、城市农贸市场或标准化菜市场、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改造，

促进乡村商业领域生产、供给、销售、物流、服务等全流程高效协同，提升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1.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供应链建设。支持邮政、供销、金融等企业牵头，联合有实力的企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并与国家、省、市平台对接，留足统一标准端口，统筹整合县域商贸物流信息平台和信息系统，为县域流通供应链体系提供有力支撑。鼓励和引导城乡各类商贸流通企业建设或升级改造供应链协同平台或信息系统，接入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各类企业间信息互联互通、大数据资源共享，促进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优化重组，从传统商品批发、零售向上下游一体化供应链服务转变，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提升管理水平和流通效率，增强对县域商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抓紧启动新建、续建、扩建或提升改造具有批发交易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完善价格形成、信息服务、物流集散、流通加工、品牌培育等主要功能。到2023年，力争打造成设施设备配送、功能完善、业态丰富、运营规范、连接国内市场、覆盖城乡的县域现代农产品供应链体系。

3. 实施城区农贸市场标准化升级改造。对城区具有农副产品零售功能、有经营户进驻的农贸市场，全面实施标准化升级改造。一是升级设施设备。加强水、电、暖、通讯、仓储、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

专区。完善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消防设施等配套设施设备。落实好清洗、消毒、公厕、污水杂物处理、防疫卫生等保障措施。二是改善经营环境。农贸市场举办者统一组织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配套餐饮、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倡导明码标价、诚信经营。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到2023年，力争完成1个以上城区农贸市场的标准化升级改造。

4. 实施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与县域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鼓励和支持县域供销社等拥有国有资本或能够争取本系统上级政策性资金支持的企业牵头或参与，联合多元化投资主体，全面启动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规划新建或提升改造。规划新建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综合考虑自然条件、交通运输、环境质量、建设投资、使用效益、入集人次和交易额等因素，采取政府引导、土地入股合建以及村集体、企业和个人投资等多元投资模式，进行合理布局。有条件的乡镇可将集贸市场或菜市场纳入公益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创新农产品终端销售模式，鼓励在“固定场所、固定时段、固定货类”开展菜农直供直销、居民捎带采购的农产品采购模式，满足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提升改造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加强设施设备改造。对现有市场地面硬化、厅棚、水电、道路系统及消防、停车、经营服务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无障碍设施设

备。完成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建设改造后，加快清除马路市场，还路于民。对食品、服装、日用品、农资等销售合理分区。鼓励设立公益性农产品销售区，为农民自产农副产品交易提供便利。根据市场需求，引入小百货、餐饮、修理等业态，把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到2023年底，力争完成1个以上集贸市场或菜市场规范化建设改造。

5. 培育县域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引导企业通过组织创新、资源整合和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做强做大。支持邮政、供销、电商、物流、快递、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依托供应链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数字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加快转型升级。支持发展直营连锁、加盟连锁等经营模式，支持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商业网络连锁化。鼓励传统零售企业依托供应链平台，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推进实体商业的数字化改造，增强场景化、智能化、立体化的展销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渠道营销。到2023年底，在商品批发零售、农资流通、生活服务等商业领域，力争引导1家龙头贸流通商企业实现数字化、连锁化转型升级。

(四)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与农产品产地集配网点改造建设相衔接，完善功能设施，打通“微循环”，对接国内市场，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产品消费。

1. 加快补齐农产品流通冷链设施短板。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鼓励和支持邮政、供销等企业牵头，联

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建设规模适度的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从产地高起点发展冷链物流，减少农产品采后损失。规划建设具有冷藏保鲜功能的农产品物流园区和加工配送中心，加大冷链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新建一批现代化冷藏保鲜储备库，提升冷链产品战略储备和应急保供能力。对城区农贸市场和乡镇集贸市场或菜市场，配套完善零售环节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增加新能源冷链配送车辆，提高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2. 培育县域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围绕县域内优质特色农产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经营主体，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县级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运用供应链平台和市场化手段，引导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形成协同高效、利益共享的优质特色农产品供应链体系。鼓励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通过发展订单农业、实行参股分红等多重分配方式，建立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对接和带动广大小农户，把更多电商发展红利留给农民。支持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针对农产品市场运行趋势和消费需求特点，及时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和供给节奏，合理制定销售计划，精准安排生产经营，开发生产适销对路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到2023年底，力争建成1个产地预冷集配中心或农产品市场，培育1个农产品产业化运营主体。

3. 引导大型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赋能。鼓励大型流通

企业、电商和金融机构以乡镇为重点，依托县域流通供应链大数据平台及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下沉供应链和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店面设计、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增强乡村实体店铺的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乡村流通设施和业态融入现代流通供应链体系。

(五)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引导乡镇加强商旅文体等功能融合，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自驾游等，完善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积极培育发展夜间经济、假日经济等新型消费业态，开展丰富多彩的让利惠民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扩大文旅类节庆展会品牌影响力，激发消费潜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创新举办特色农事节庆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挖掘乡村匠人、培育乡村旅游能人和网络宣传达人，助力打造高颜值的未来乡村。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神垕古镇与磨街大风口旅游综合体、大鸿寨景区改造提升、瓦店遗址文物保护与研究基地等重点项目，大力培育沉浸式文旅、研学旅行、考古旅游等新业态，不断提升“吃住行游购娱”服务品质，做到景区耐玩、道路畅达、酒店舒适，让游客安心、顺心、舒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把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抓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多部门参

与的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商务局等单位分管副职为成员，加强协调联动，解决重大问题，形成政策合力，统筹推进全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乡村消费工作。

(二) 加大协同力度。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考核体系，与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一体谋划、一体落实、一体推进、一体考核评估，建立定期报告工作进展、定期督查考评通报等制度，保障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顺利推进。

(三) 加强资金管理。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将上级资金用在“刀刃上”，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统筹既有资金政策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引导性、支持性作用。强化资金监管，确保合法合规使用资金。

(四) 强化项目管理。坚持“项目为王”理念，把商业网点建设项目作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第一抓手，在全面调查摸底、掌握工作底数的基础上，本着先粗后细、先易后难、先小后大的原则，加快谋划运作成熟一批商业网点建设项目，建立商业网点项目库，并尽快形成谋划储备一批、做成熟前期工作一批、进入各级政策支持计划“笼子”一批、开工实施一批、建成或改造提升一批的项目推进机制。

(五) 建立监督机制。不断完善日常监督机制，调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日常指导及监管。积极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第三方机构，规范决策过

程，加强资金和项目审核，确保项目全过程公开、公平和公正。

(六) 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坚持依法公开、客观公正、内外有别、注重实效、方便监督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及不宜公开的内容外，对项目立项、实施、验收、资金使用采取合适的方式对外公开。同时，建立项目信息报送机制，确保信息畅通。

附件：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 件

禹州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建伟（市政府副市长）

副 组 长：吴东勋（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禹州市支行、市供销社、市邮政公司

以上单位分管副职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吴东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